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交警八中队等业务用房租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交警八中队等业务用房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南江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4.2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8.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南江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0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南江电气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广州市南江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837955318671 |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6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